

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发〔2023〕15号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13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是一项重要的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地带划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县13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

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蒲县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明细表（13）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蒲县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明细表（13处）

序号	名 称	保护范围及建控范围	备注
1	娲皇庙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82米，东西长约51米，面积4025.1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380米，东西长约352米，面积125147.93平方米。	
2	五鹿山 五龙洞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140米，东西长约 70米，面积10801.1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442米，东西长约405米，面积163771.83平方米。	
3	胡家庄墓葬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47米，东西长约44米，面积1755.5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350米，东西长约320米，面积94884.94平方米。	
4	龙镇桥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68米，东西长约63米，面积236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472米，东西长约471米，面积123978平方米。	
5	佃沟三官庙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62米，东西长约54米，面积 3419.5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 394米，东西长约360米，面积 142449.42平方米。	
6	泰山白衣洞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347米，东西长约128米，面积21912.5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731米，东西长约500米，面积241410.13平方米。	

蒲县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明细表（13处）

序号	名 称	保护范围及建控范围	备注
7	石窑坪石窟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140米，东西长约130米，面积684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570米，东西长约540米，面积154703平方米。	
8	南湾千佛洞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60米，东西长约77米，面积4011.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387米，东西长约401米，面积132300.41平方米。	
9	后沟遗址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307米，东西长约192米，面积46298.5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598米，东西长约514米，面积272802.12平方米。	
10	后沟化石出土点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166米，东西长约79米，面积13251.9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466米，东西长约379米，面积177141.49平方米。	
11	井沟战斗遗址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1620米，东西长约836米，面积1110446.6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1918米，东西长约1142米，面积1825851.09平方米。	
12	布珠西街头遗址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344米，东西长约350米，面积104030.6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547米，东西长约350米，面积397316.30平方米。	
13	半身腰遗址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20米，南北长约213米，东西长约344米，面积74622.4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150米，南北长约591米，东西长约490米，面积295350.83平方米。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